

# 保誠人壽 創富人生變額壽險



提醒您:1.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投資風險由保戶承擔,因此您應瞭解自己的風險承擔能力,本商品投資最大損失可能致保單帳戶價值為零。3. 各投資標的可能風險有政治、經濟、流動性、景氣循環、信用、利率、市場性、國家、社會、匯率、貨幣、外匯管制、法律及系統性等風險類別。(各基金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或基金公開說明書。)4. 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 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創富人生變額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備查文號: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保誠總字第 1010606 號

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保誠總字第 1050783 號

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文號:民國 105 年 07 月 19 日保誠總字第 1050295 號

以穩定的保障承諾,讓您的財富方舟悠遊於全球投資藍海,這就是「創富人生變額壽險」財富穩中求的完美規劃! 在堅實可靠的終身保障承諾下,這份保單同時提供多種優質投資標的,讓您的資金充滿增值活力,創造出更可觀 的保單帳戶價值。選擇保誠人壽創富人生變額壽險,您將發現保障投資雙效合一,遠比想像中輕鬆愜意!

#### 商品特色

守護資產真放心 ・ 保障更穩定 身故或全殘時,將給付保險金額,讓您寶貴的資產不縮水,保障更穩定。 同時提供多種優質投資標的,一次滿足不同投資屬性與區域成長的多元標的,讓您對 投資標的跨全球 · 增值空間大 投資前景更具信心。 無前置費用(計),所繳保費全額投入所選優質標的,加速累積保單帳戶價值,完成財富 保費無前置費用 ・ 首年即投資

註:前置費用係指保費費用,本保單收取之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 2 之相關費用一覽表之說明。

累積目標。

### 保單利益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99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 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 被保險人身故時,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2.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 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完全殘廢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sup>※</sup>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 投保及保全規則

1. 保險期間、繳別、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限額 保險期間 繳別 投保年齡 (目標保險費 以萬元為增加單位) 15 足歲~40 歲 20 萬~4.600 萬 至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 躉繳 達 99 歲之 保單调年日 41 歲~79 歲 20 萬~5,000 萬

2.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

所設定配置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分配比 例之指定須為 5% 的倍數,且所有投資標的分配總和為 100%。

3.「基本保額」計算說明:

基本保額 = 「累積保險費餘額」(註1)×「保額保費比例」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40 歲以下者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5%		
71 歲以上者	101%		

註 1: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 額保險費」時,重新計算之「累積保險費餘額」=前次「累積保 險費餘額」+ 本次「超額保險費」 - 本次部分提領金額。計算後 之「累積保險費餘額」不得為負值。

4. 其他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 範例說明

以 45 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目標保險費新臺幣 100 萬元,在不同的假設投資報酬率下,預估之各項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非保證給付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	保	每年 保單 管理費 (註1)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假設投資報酬率 1%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單年度	險 年 齡		每年應收 保險成本	年度末 保單帳戶 價值	年度末解約金	年度末 身故 保險金	每年應收 保險成本	年度末 保單帳戶 價值	年度末 解約金	年度末 身故 保險金	每年應收 保險成本	年度末 保單帳戶 價值	年度末解約金	年度末 身故 保險金
1	45	13,181	494	1,045,584	961,937	1,150,000	581	996,169	916,475	1,150,000	707	926,984	852,825	1,150,000
2	46	14,310	351	1,092,103	1,026,577	1,150,000	655	991,085	931,620	1,150,000	1,068	857,873	806,401	1,150,000
3	47	14,238	162	1,140,903	1,106,676	1,150,000	736	985,941	956,363	1,150,000	1,469	793,451	769,647	1,150,000
4	48	14,163	6	1,192,051	1,192,051	1,192,051	819	980,737	980,737	1,150,000	1,893	733,354	733,354	1,150,000
5	49	14,088	-	1,245,498	1,245,498	1,245,498	906	975,469	975,469	1,150,000	2,338	677,243	677,243	1,150,000
6	50	1,171	-	1,318,643	1,318,643	1,318,643	989	983,047	983,047	1,150,000	2,843	633,093	633,093	1,150,000
11	55	-	-	1,764,642	1,764,642	1,764,642	1,099	1,027,763	1,027,763	1,150,000	5,934	444,711	444,711	1,150,000
16	60	-	-	2,361,489	2,361,489	2,361,489	1,084	1,074,489	1,074,489	1,150,000	11,377	287,303	287,303	1,150,000
21	65	-	-	3,160,205	3,160,205	3,160,205	615	1,124,825	1,124,825	1,150,000	19,821	139,236	139,236	1,150,000
26	70	-	-	4,229,067	4,229,067	4,229,067	-	1,181,493	1,181,493	1,181,493	<b>A</b>	<b>A</b>	<b>A</b>	<b>A</b>
31	75	-	-	5,659,445	5,659,445	5,659,445	-	1,241,761	1,241,761	1,241,761	<b>A</b>	<b>A</b>	<b>A</b>	<b>A</b>
36	80	-	-	7,573,614	7,573,614	7,573,614	-	1,305,103	1,305,103	1,305,103	<b>A</b>	<b>A</b>	<b>A</b>	<b>A</b>
41	85	-	-	10,135,204	10,135,204	10,135,204	-	1,371,677	1,371,677	1,371,677	<b>A</b>		<b>A</b>	<b>A</b>
46	90	-	-	13,563,189	13,563,189	13,563,189	-	1,441,646	1,441,646	1,441,646	<b>A</b>	<b>A</b>	<b>A</b>	<b>A</b>
51	95	-	-	18,150,607	18,150,607	18,150,607	-	1,515,184	1,515,184	1,515,184	<b>A</b>	<b>A</b>	<b>A</b>	<b>A</b>
54	98	-	-	21,617,663	21,617,663	21,617,663	-	1,561,096	1,561,096	1,561,096	<b>A</b>	<b>A</b>	<b>A</b>	<b>A</b>

註 1:上表「每年保單管理費」係以假設投資報酬率 1% 計算,實際之每年保單管理費將視保單帳戶價值之數額定之。各假設投資報酬率下所計算之「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係已扣除在各假設投資報酬率下所計算之每年應收保險成本及每年保單管理費。

- 註 2:▲表示保單帳戶價值不夠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之情形,提醒您可透過繳交保險費以維持保單效力及相關給付內容,避免喪失相關權益。
- ※ 提醒您注意,連結投資標的因市場環境及每年收取保單管理費與保險成本等因素,可能造成保單帳戶價值持續減少或為零。
- ※ 本文件載述的假設投資報酬率僅作說明之用,並非基於投資標的過往之實際績效,亦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之收益,要保人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保誠人壽不保證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或等於所繳保費。
- ※ 上表「年度末解約金」已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請參照保單相關費用。
- ※「保險成本」原則上隨年齡增長而逐年增加,其計算方式詳「保單相關費用」。惟保險成本未來可能有變動,保誠人壽保留依實際經驗發生率而調整「保險成本」之權利。當淨危險保額為零時,保誠人壽不收取保險成本。

若選擇具有資產撥回機制之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上述投資報酬率並不包含資產撥回機制所造成之資產減損。若您欲了解資產撥回對帳戶減損的影響,可參考上表 1% 報酬率的結果,該結果可能與 6% 報酬率再加上 5% 資產撥回之試算結果相當,惟與實際撥回後之數字仍有若干差異。資產撥回可能來自於本金,資產撥回後的投資報酬率亦可能為負值,並因此造成淨危險保額及相關的保險成本的增加。如有保單帳戶價值不夠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之情形,提醒您可透過繳交保險費以維持保單效力及相關給付內容,避免喪失相關權益。

## 保單相關費用

- 1. 保單管理費:於第 1 至第 60「保單週月日」,每「保單週月日」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0.12% 計算,第 61 保單週月日(含) 之後不另外收取。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則不另收取。
- 2. 保險成本:按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保險成本當時之保險年齡、淨危險保額及當時已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 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按月收取之。
- 3.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內前 8 次投資標的轉換免費,自第 9 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新臺幣 100 元。
- 4. 投資標的費用: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管理費)	保管費	行政費用	帳戶管理費	贖回費用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投資帳戶	X	1.5% ( 由投資標的 淨值中扣除 )	0.07% (由投資標的 淨值中扣除)	Χ	X	Х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	Х	1.6% (由投資標的 淨值中扣除)	0.1% (由投資標的 淨值中扣除)	X	X	X
非指數基金	Χ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X	依基金之規定收取
指數基金	1%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Х	1.3%	Х
貨幣帳戶	Х	Х	Х	Х	0.6%	Х

- 註 1: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費(管理費)由受委託投資機構及保誠人壽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皆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非指數基金之經理費( 管理費)、保管費及行政費用,由基金公司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若有變更時,應以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為主。
- 註 2:指數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由保誠人壽收取,用以支付該投資標的買入或贖回時證券交易商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 指數基金之帳戶管理費由保誠人壽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貨幣帳戶之帳戶管理費由保誠人壽收取並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 註 3:投資機構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費用請參閱本商品商品說明書、保誠人壽網站或至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 5. 解約 / 部分提領費用:「申請契約終止 / 部分提領時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 / 部分提領時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 費用率」,詳下表。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不收取解約 / 部分提領費用。

保單年度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1	8%
2	6%
3	3%
4(含)以後	0%

#### 注意事項

- 1. 本簡介僅供參考,本商品保障內容及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要保人請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4. 本商品之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及保全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5. 本商品各項給付均以新臺幣為之,選擇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者,其價值因轉換為新臺幣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保戶需承擔此部分之風險。
- 6. 保誠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7. 保誠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 8.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9. 本商品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依法已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10.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